

关于拟确定为第二届省名中医人员名单的公示

根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“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名中医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”（闽卫中医〔2017〕150号）精神，省名中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于5月26日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省名中医评审工作。经专家评审和省名中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拟确定30位同志为福建省名中医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8年5月28—6月5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均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省卫生计生委中医处）提出，时间以寄发邮戳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，详细写明异议内容和事实依据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署本人真实姓名，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注明单位负责人、联系人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计生委中医处钱新春、林颖欣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4293、87821363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